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7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龍憲
訴訟代理人　馬在勤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佳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　人　許中民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伶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施陳秀春
　　張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九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告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，陳報被告目前清算進度及清算人有無更易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12　　月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12　　月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